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双有”企业）

乐清市陆川混凝土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我司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请社会各界监督。

企业名称	乐清市陆川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世雄	
企业所在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金光岙村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数量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
/	/	/	粉尘	3mg/m ³	2.4t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效果		
废水	COD、氨氮、SS、总氮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统一回用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气	粉尘	原料筒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其他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水泥筒仓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1 标准，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依托现有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除尘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的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弃混凝土	收集后外售	
	沉渣污泥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